

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1 类 12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1 项	
1	1	新、改、扩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2	2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日常监管	
3	3	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监督	
4	4	监督考核全区道路绿化和日常监督工作	

5	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督	
6	6	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日常监督	
7	7	园区道路，市政设施，城市排水日常监督	
8	8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9	9	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10	1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1	1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	
12	1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1 类 12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建、改、扩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藁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第十七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日常监管	藁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河北省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于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3.移送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罚。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建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	

				<p>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第十六条：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p>	<p>设工程安全生产问题，建设、施工单位等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3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督	藁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水行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于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p> <p>3.移送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罚。</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	行政检查	监督管理全区道路绿化和日常监管工作	藁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辖区内绿化工作监督考核；监督考核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p> <p>2. 处置责任：擅自改变绿化土地使用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期限退还、回复绿地原状；</p> <p>3. 移送责任：对限期未整改或未停止违法行为的，依法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需要处罚的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执法的；</p> <p>2、行政执法显失公正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的；</p> <p>4.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园林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5	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督（包括招标登记、招标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审查、评委	藁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条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p>	<p>1. 检查责任：依法监督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市场主体）行为。</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或投诉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及时修改、澄清招标文件并发布，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或重新招标；及时受理投诉；通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及时予以记录不良行为的。</p> <p>2、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抽取、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公示、投诉受理、招标代理机构监管、评标专家监管等)</p>	<p>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1999年8月30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改,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 ;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第三条:对于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各类房</p>	<p>责令限期整改或立整立改。 3. 移送责任:及时将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处理投诉中发现被投诉人有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的,建议其行政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对中标公示结束后监督检查发现或依法投诉的问题,及时处理、受理,并出具处理意见及依据;对有关市场主体市场不良行为依法记录。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4、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 5、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6、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 7、非法干涉招标文件的编制、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开标、评标、选定中标人的; 8、违法向招标投标当事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的; 9、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10、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2000年5月3日起施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两次修订。)；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第30号，2003年3月8日发布施行。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2013年5月1日起施行。)；5、《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 第12号，2001年7月5日发布施行。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6、</p>			
--	--	--	--	--	--	--	--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2005年1月18日发布，2005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2018年9月28建设部令第43号、2019年3月13日建设部令第47号两次修改。）；8、《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2号，2003年6月12日发布，2003年8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9、《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2004年6月21日发布，2004年8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10、《电子招标投标办</p>			
--	--	--	--	--	--	--	--

				法》（八部委令20号,2013年2月4日发布,2013年5月1日起施行。）；1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年9月27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6	行政检查	园区环境卫生管理和日常监督	藁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检查	园区道路，市政设施，城市排水日常监督	藁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市道路，市政设施，城市排水方面继续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四条 石家庄市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单位根据职责负责市政工程施工的养护、维修和管理。</p> <p>县(市)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市政工程施工的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工作。</p> <p>《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试行)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是本市城市排水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城市排水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城市道路,市政工程施工,城市排水方面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检查	通知有关单位	藁城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		

		停止供电，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七条			
9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藁城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10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藁城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11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	藁城应急局				

12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藁城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p> <p>2. 处置责任：收到投诉后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相关当事人。</p> <p>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设置集中采购机构，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p> <p>4. 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政府采购办
----	------	------------	------------	-------------------------	--	--	-------